

文章编号:1004-115X(2019)06-0156-10

全球创新网络节点城市建设 ——东京案例

春 燕

(上海社会科学院 城市与人口发展研究所,上海 200020)

摘要:新的全球化环境下创新已成为城市的主要职能或功能,以往的世界城市纽约、伦敦、东京、新加坡、首尔等纷纷在城市 2030 年、2050 年长远发展战略中提出建设具有高度创新能力的世界创新城市,显示了世界城市未来发展趋势。以东京为例考察东京全球创新网络节点建设及其战略支撑,为国内创新城市建设及创新城市全球创新网络节点建设提供借鉴。

关键词:全球创新网络;节点城市建设;东京案例

中图分类号:F294;D625 **文献标识码:**A **DOI:**10.19445/j.cnki.15-1103/g3.2019.06.026

Global Innovation Network Node City Construc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Effectiveness—Tokyo Case

CHUN Yan

(Institute of Urban and Demographic Studies, Shanghai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Shanghai 200020, China)

Abstract: Innovation has become the main function of cities in the new globalized environment, Previous world cities, such as New York, London, Tokyo, Singapore and Seoul, have proposed a plan to construct a world innovation city with high innovation capabilities in the long-term development strategies 2030 and 2050, indicating the future development trend of world cities. The paper considers Tokyo as an example to investigate the construction of global innovation network node and its strategic support, and provides experience for domestic innovation cities and their global innovation network node construction.

Key words: Global Innovation Network, Node Urban Construction, Tokyo Case

全球创新网络节点城市是近年来伴随研发全球化而出现的新话题,是创新城市建设基础上的进一步发展。进入 21 世纪在创新成为新的生产力形势下东京重新定位其城市发展,明确了东京国际商务创新基地的发展目标。对此为加快创新要素集聚,增强创新活力,东京从国家到地方制定了一系列促进其成为全球创新网络节点的政策与措施。这些政策与措施相互配合,在东京创新城市建设中发挥了

重要作用。

1 东京全球创新网络节点建设的顶层设计

1.1 国家层面

在东京全球创新网络节点建设中国家层面从法律、制度以及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给予保障与支持。其中明确了以国际商务创新基地为目标的东京全球创新网络节点建设,制定了《亚洲基地特别促进法》,

收稿日期:2019-08-08

基金项目:上海市软科学研究项目(156921801031)

作者简介:春燕(1962-),女(蒙古族),上海市人,工学博士,上海社会科学院城市与人口发展研究所公共事业研究室主任,上海社会科学院“全球城市发展战略研究”创新智库团队核心成员,主要研究方向:城市发展研究。

以及专属设立建设了国家战略特区等。

1.1.1 制度建设 2012 年 8 月日本政府颁布《亚洲基地特别促进法》。该法是上世纪 90 年代泡沫经济之后,以及日本进入 2000 年后经济社会发展方针的重大调整,是应对国际方面经济全球化和环境问题,以及国内方面高龄少子化和城市安全等问题的重点举措,因此该法被视为是日本新的成长战略。图 1 是《亚洲基地特别措施法》的愿景结构,《亚洲基地特别措施法》的核心是希望通过国家层面支持国际跨国公司在日本国内开展创新活动,促进形成日本研发创新新局面,进而带动日本国内市场,带动产业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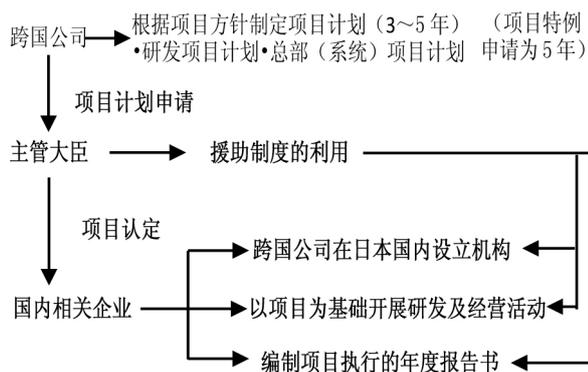


图 1 《亚洲基地特别措施法》愿景结构⁽¹⁾

《亚洲基地特别促进法》明确了鼓励创新促进国际跨国公司开展研发业务和总部业务的优惠政策措施(见表 1),以及相关项目的认定标准和申请程序等(见表 2)。根据《亚洲基地特别促进法》凡符合该法律认定标准的申请项目均可以享受法人税收优惠、专利费用减免、资金补助、特设专项费用减免,以及投资手续和在留资格认证便利化等政府的政策优惠⁽²⁾。

表 1 《亚洲基地特别促进法》援助政策

- ① 所得税政策:对外资企业母公司给与新股发行权可以享受股票证券相关的特殊税收政策。
- ② 投资手续:将外汇兑换以及国际贸易法中规定的外项目申请与实际投资许可的相关法规的 30 天,缩短为 2 周。
- ③ 资金调配援助:通过中小企业投资培育株式会社,开展针对中小企业资本金在 3 亿日元以上中小企业的资金调配援助。
- ④ 专利费减免:对中小企业认定的研发项目成果相关发明的专利费用予以特殊政策。
- ⑤ 专利申请审查(特许法的改进):认定项目研发成果特许申请实行早期申请制度,以往申请为 22.2 个月,推行的早期申请时间为 1.9 个月。
- ⑥ 在留资格签证审查快速化(入国法的改进):批准项目的企业海外人员就职入国手续(再留资格证书),的快速审查制,以往一个月时间改为 10 个工作日。

资料来源:特定多国籍企業による研究開発事業等の促進に関する特別措置法

表 2 《亚洲基地特别促进法》项目认定条例

跨国公司	(1)企业或子公司在所在国之外设立有分支结构(2)具有国际规模的业务活动(3)在日本以外国家有较强的技术支持	
国内相关企业	日本国内企业没有特定跨国公司子公司从事相关的研究业务和总部业务	
支持项目	(1)为开展创新业务和实施总部业务而设立的公司项目 (2)法律发布后企业确定的相关研究项目和总部业务项目 (3)通过收买国内企业形成的项目不在认定之内 (4)执行相关研究项目以及相关总部项目的企业	
认定分类	研发项目计划认定内容	总部业务认定内容
内容认定	(1)新立项的,确定有助于国家产业高度化提升的研发项目 (2)试验费用和研发费用合计,年度项目经费超出一亿日元的项目	(1)设立资本金在一亿日元以上的企业, (2)跨国企业或其母公司向日本国内企业追加项目经费 5 亿日元(计划实施期 3 年不足 4 年的经费为 3 亿日元,4-5 年的为 4 亿日元)。
从业者数量认定	(3)相关项目的日常从业人员 10 人以上,项目执行期的最后阶段人数要求达到 25 人,(实施期在 3 年以上 4 年以下人员要求 15 人,超过 4 年不满 5 年的人员要求达到 20 人)	(3)长期员工人数要求在 10 人,执行期最后阶段为 18 人,(3-4 年期间人员为 14 人,4-5 年期,人员为 16 人)
从业者相关认定	(4)雇佣外国人,外国人再留资格完备 (5)雇佣的外籍人士全员是具备能够创造附加价值的人才 (6)从跨国公司或其子公司有一人半年驻在的代表	(6)项目人员年工资总计预算为 7000 万日元,执行期最终年度壹亿叁仟万元(执行在 3-4 年一亿日元,4-5 年的为 1 亿 1000 万日元)
其他认定	(7)股票期权发行方为特定多国企业的外籍法人(8)从业者为日本在住人员 (9)计划期为 3-5 年(享受特别税收制度的为 6 年)	

资料来源:经济产业省《アジア拠点化推進法》整理

1.1.2 组织保障 2013 年 10 月 21 日在《亚洲基地特别促进法》基础上日本中央政府进一步提出设立国家战略特区^[3]。国家战略特区是为落实《亚洲基地特别措施法》在指定的区域内通过实行较为宽松的政策鼓励外资跨国企业开展全球化创新业务的组织措施。2014 年 3 月 28 日日本中央政府发布了“国家战略特区”名单,东京都市圈、关西都市圈、福冈县福冈市,冲绳县分别被指定为国家战略特区。

其中东京都市圈国家战略特区的目标定位是世界领先的“国际商务创新基地”,其任务是通过世界一流的东京国际商务环境建设,形成东京的国际资本、国际人才、国际企业的聚集,促进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产业发展。根据国家战略特区规划东京国际商务创新基地包括东京都的 8 个区,即千代田区、中央区、港区、文京区、江东区、品川区、大田区,以及涩谷区,以及神奈川县,千叶县的成田市^[4]。



图 2 国家战略特区的 4 个指定地区

与以往自下而上的特区建设不同,国家战略特区是日本国家新成长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国家新成长战略的国家战略特区改变了以往地方向国家提出申请,国家从宏观角度进行审核通过的特区建设管理模式,采取了新的相对独立和注重效率的特区建设管理方式。主要内容包括在国家战略特区中建制国家战略特区推进总部,采取国家、地方、企

业三位一体协调的国家战略特区会议管理方式,凡特区的规划建设均由国家战略特区总部提出,经特区会议讨论,由内阁总理大臣认可生效(见图 3)。其中特区大臣代表国家、知事或市长代表地方,代表民间社会利益的是企业的社长。新的国家战略特区管理机制为东京国际创新基地建设的高效率化提供了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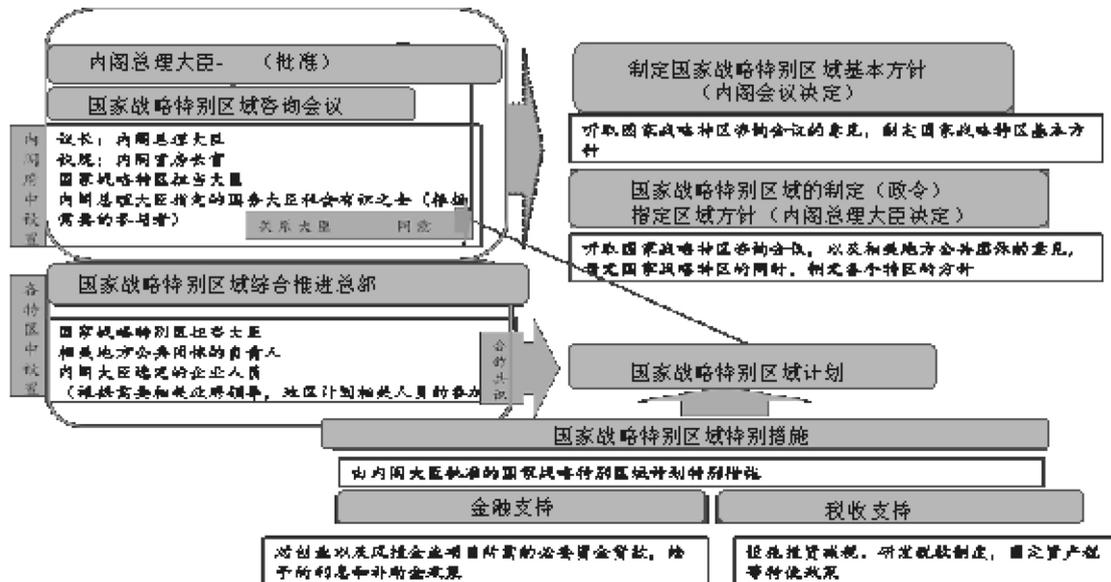


图 3 国家战略特区新决策机制^[5]

1.1.3 功能建设 根据国家战略特区规划东京国际商务创新基地建设由三部分构成,分别是东京国际商务中心建设、东京国际金融中心建设、东京生命科学商务中心及相关产业建设。具体建设内容包括城市基础设施再建及城市管理制度特许、金融领域发展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医疗领域相关制度改革,如外国医师相关特例等。

1.1.3.1 东京商务中心建设。东京商务中心建设主要包含 22 项特许城市基础设施再建和城市特许经营管理制度。22 项特许城市基础设施再建项目包括大规模的城市公交枢纽建设,新车站的修缮及与交通枢纽功能配套的国际商务基础设施建设。此外还包括外国企业招商设施和满足商务交流的 MICE 功能建设,以及国际金融街等方面建设。



图 4 东京商务中心建设项目分布

商务中心建设城市特许经营管理制度主要是城市空间利用的制度特许和外国人创业管理制度特许。空间利用制度特许是为促进东京商务中心建设,针对现行城市规划法的相关规定放宽街道空间利用管理限制,允许利用道路空间开展各种有利于增进繁荣的宣传活动,包括实施体现街道特色的基础建设等。空间利用制度特许的适用区域主要集中在中心城区,如丸之内地区、新宿副都心、大崎站蒲田站周边等地区。外国人员创业管理的特许制度主要是针对外籍创业人员的入国管理局审查,根据特许制度凡属于《亚洲基地特别推进法》认定的项目,东京都均可作为特殊给予外籍人员 6 个月的在留资格,便于外籍创业人员利用这 6 个月在日本国内进行相关准

备工作⁽¹⁾。为此特许制度还通过“东京商务咨询服务”⁽²⁾对外籍人员进行一对一支援,使半年之后有条件的外国人能顺利获得在留资格的更新,为外籍人员在东京的创业活动提供便利。

1.1.3.2 东京国际金融中心建设。东京国际金融中心建设主要集中在东京的中心商务区。这是日本各大银行总部、金融机构、证券交易所集中的区域,是东京金融功能最重要轴线区。东京金融中心建设一是加强金融轴线区域的城市基础设施再建,完善该区域金融功能。二是完善服务功能建设。如鼓励金融机构搭建聚集国际金融人才的商务交流平台,支持知识资产运作类企业创业,形成有利于投资家与企业对话交流的城市环境等。



图 5 东京金融中心业务核心区域

1.1.3.3 东京生命科学商务中心建设及产业发展。根据国家特区规划东京生命科学商务中心建设一是推进先进医疗与生命科学的结合,促进新产业发展。二是通过特殊政策改进外国医师管理以及医疗实验制度。改进的外国医师管理规定包括在东京国际商务创新基地的所属区域,医师资格执行双边协定,即特区内医疗机构里的外国人医师可以不受国籍限制给患者进行治疗,以满足日益增多的外国人患者的需求(既往的双边协定是日本与各海外国家间签署的外国医师只限于给本国患者治疗的制度)。根据这一规定庆应义塾大学医院、顺天堂大学医学部附属顺天堂医院、圣路加国际大学圣路加国际医院、圣路加 MediLocus 均计划招收外国医师。

医疗实验制度特许是为促进先进医疗生命科学产业发展,在国家战略特区域内特许庆应义塾大学学院等6所医疗机构实行新规医疗政策。内容包括通过特殊的保险外疗养制度和试验病床制度⁽³⁾提升医疗机构先进医疗技术的临床应用,并且通过病例积累的各种数据进行基础研究,发掘有发展前景的资源,提高医疗技术的有效性和安全性。此外,为与制药公司和投资公司业务匹配,特区内还特许建立生命科学商务基地促进医药技术成品化,增强生命科学产业的活力。

1.2 东京地方层面

配合国家战略,东京及东京都市圈国家特区所属地区积极制定条例细则鼓励和吸引国际企业拓展业务设立研发机构⁽⁴⁾。东京地方层面的主要措施是制定《东京都长期愿景》,提出设立东京亚洲总部特区以“世界一流城市·东京”为发展目标建设东京国际商务中心、国际生命科学研究中心和国际金融中心。同时提出进一步发挥既往特区—东京结构特区作用,加速东京各地区的生产制造基地逐步向研发

创新基地转型。

1.2.1 东京亚洲总部特区(アジアヘッドクォーター特区) 东京亚洲总部特区是东京在国家特区基础上为进一步巩固东京亚洲总部基地和研发中心地位提出的一项具体战略措施,其目的是通过“亚洲总部特区”制定各种措施为国际跨国企业拓展业务设立研发中心提供专项补助、提供外资企业研发机构活动场所,以及在生活方面为研发企业发展提供便利,吸引外国企业在东京进行全球创新网络布局。

负责东京亚洲总部特区建设的政府职能机构是东京都政策规划局协调部(该机构同时也是承担推进国家战略特区建设的行政机构)。根据《东京都长期愿景》东京亚洲总部特区在东京中心城区分设5个分区,分别是东京中心城和临海区域,面积约1991公顷,新宿站周边和涩谷站的周边地区,面积约139公顷,品川站和田街站的周边地区,面积约220公顷,羽田国际机场天空桥站附近地区,面积约53公顷。东京亚洲总部特区的任务是进一步促进东京跨国公司亚洲总部和研发业务的集聚以及提升东京的全球城市竞争力。具体任务指标是到2016年吸引国际企业500家(其中包括亚洲地区总部基地和研发基地的50家企业),吸引的企业类型包括:信息通讯、医疗、化学、电子、精密器械、飞机相关、金融与证券以及创意产业等各方面产业。

根据东京都政策规划局协调部的“外国企业招商优待措施”东京亚洲总部特区的服务内容包括,①为外资企业研发中心设立等事项提供免费咨询,②对符合政策的地区总部或创新机构企业提供资金援助,③向有需要的企业介绍低价的办公场所,④开展“东京商务受理”项目的援助,⑤制定优惠的税收制度,⑥组建一站式服务中心为创新研发机构进行集中的行政手续等业务的办理服务。

表3 东京亚洲总部特区主要对外制度措施

提供免费咨询	资金援助	办公场所介绍	“东京商务受理”项目援助	税收制度	一站式服务
意向在特区设立地区总部或创新研发中心的外资企业	特区内设置地区总部、创新中心的外国企业(除法人代表外有3名以上正式员工)	意向在特区设立机构的企业及“东京商务受理”介绍的企业	经“东京商务受理”介绍的外国企业、外资企业、外国人创业者	在特区内设立地区总部和创新研发中心,且满足一定条件的企业	
· 配合企业进行战略策划,· 给予市场调查分析方面的支持· 配合寻找合作伙伴等。 · 企业在机构设立计划确定前的咨询	· 在留资格申请费 · 机构设置费 · 各项材料申请费 · 人才录用费	介绍在大手町、涩谷、六本木等区域的办公设施,最高年租金能够降到半价的办公设施	(1)商务援助:· 为咨询企业提供相关商务信息,介绍专家(如专业的注册会计师、行政士等);· 进行与业务相匹配的商务活动支持等 (2)生活援助:· 提供与生活相关的各类信息,如医疗·教育·社区信息等); (3)为计划进驻特区设立机构的企业给予进一步的服务,· 各种业务申请的支援服务;· 补助金申请、税收待遇优惠的申请等;· 提供业务交流机会;· 为计划开展国际化的企业介绍专家团队	(1)投资税收抵免设备:购置价格15%建筑;收购的价格8% (2)特殊折旧设备:收购价款摊销50%建筑:摊销的价格收购25%+资本税免征;房地产取得税、固定资产税(房屋)和城市规划税 (3)减少了有效的公司税率(免税所得扣除额和资本税)(总公司有效税率33.1%)(法人税的所得扣除额的20%)(免征企业营业税24.7%)	办理行政手续在注册及业务开始前建立支持关系和接受与公司设立相关的登记 · 国税、地税 · 在留资格认证证明“经营管理”,“企业内部调动” · 雇用保险 · 劳动保险 · 医疗保险和养老保险等

资料来源:由东京都政策规划局协调部“外国企業誘致に向けた東京都の取組”资料整理

1.2.2 东京结构特区 东京结构改革特区启动于2002年,为充分发挥市区各区自然、经济、社会等方面优势,促进都市圈以点带面发展,2002年东京根据国家政策提出了规划建设“结构改革特区”(简称结构特区),并在都内的6各区设立了7个指定的结构特区。结构特区的特点:①通过对相关国家政策条例和地方限制政策的调整,促进企业和社会团体开展经济活动,增强地区活力促进地区发展;②因地制宜制定特区发展目标,如千代田区特区的建设目标是“教育促进特区”,八王子市的特区建设目标是“信息产业人才育成特区”,立川市的特区建设目标是利用网络学习建设“商务城市规划特区”,大田区是利用资源建设“羽田机场机器人试验特区”;③东京结构特区与企业联合,结合实际开办专科教育机构,在进行多样性教育的同时推进地区整体水平提升,促进专业性人才培养。促进结构特区发展的目的是有效及时地为东京亚洲总部特区建设提供IT产业和地区跨国公司需要的人才。

2 东京自有企业全球创新网络布局

自有企业海外研发布局是全球创新网络节点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东京自有企业全球创新网络布局起步较早,自1949年起大致可以划分为4个阶段:第一阶段是1947~1974年,战后至高速增长期结束的海外布局的起步阶段,第二阶段是1975~1985年,这一时期的70年代后半期日美签订日美广场协议,日元上涨加快了东京自有企业的海外投资速度。第三阶段1986~1990年代,1980后半期日本出现泡沫经济并影响经济崩溃,海外投资出现转型研发布局明显。第四阶段1991~2000年后,这一时期是日本经济逐步从泡沫衰退中走出争取经济复苏的过程,企业研发布局逐步成为主流。在这4个时期中,东京自有企业海外布局的高峰期是1985年日美广场协议后日元快速升值时期。但企业研发中心的全球布局是从第三阶段到第四阶段,并逐步形成全球创新网络格局。其中布局的最初阶段是以欧美为主,之后投资分布逐步转向亚洲(见表4)。

从网络节点看先进技术的所在地或有市场条件的地区是东京自有企业全球创新网络布局的主要地区。如其医药化学产业的节点布局主要以日、美、欧为核心的,倾向选择加利福尼亚、伊利诺伊、爱丁堡、伦敦、新泽西等智力密集地区。电气电子机械及汽车与零部件企业的海外节点选择是以生产基地和销售基地的海外活动为基础,以进一步加强市场影响

为目标的研发网络布局。特别是汽车与零部件生产企业,由于作为汽车产品的设计等和当地的习惯和消费趋向有很多直接关系,为掌握和迎合当地需求,成为促进研发节点布局的一个重要因素。这方面亚洲主要战略中心城市是其节点选择的集中地区。近来随着国际化的深入企业全球创新网络节点建设的目的也在发生变化,如汽车与零部件厂商的海外研发布局已不仅仅是开始时的以改良为目标,长期性的研究课题也成为国际化研发中心的活动项目之一,节点建设目标也更加多元。其中产业类别的不同对节点及节点结构和规模的选择都有一定影响作用。

表4 日本企业海外研发布局变化

	1947~1974年	1975~1985年	1986~1990年	1990~2005年
亚洲	30.80%	18.20%	30.60%	54.10%
欧洲	15.40%	22.70%	23.90%	14.10%
北美	46.20%	43.90%	38.10%	25.90%
中南美		4.90%	0.70%	2.70%
海外研发布局企业数	26(5.2%)	66(10%)	134(11.1%)	749(13.2%)
设立海外机构的企业	495	660	1205	5659

* 括号数据为布局研发中心企业与海外投资企业比例

资料来源:参考文部省科学技术研究所:日本企业海外研发现状与发展变迁整理^[6]

从节点结构来看,东京自有企业全球创新网络布局由原来的经本国向海外研发中心进行技术转移,已逐步发展成为相互间的知识与技术转移,即“双向学习”。在“双向学习”关系中国内研发中心和海外研发中心之间有平行的决策权,且各研发中心的作用、定位是不固定的,随着项目的变化而变化。因此总部与海外研究中心信息共享。同时,总部和海外研发中心各以自主经营责任制为相互关系基础,总部的中央研发中心和各节点的研发中心为并列组织形式,开展各自的研发活动。因此尽管节点研发中心设置之初采用总部委托研究的形式进行业务活动,但随着业务的开展各海外节点最终目标是逐步成为自主经营的独立法人公司。

3 东京全球创新网络节点建设优势分析

大量高素质技术人力资本、与研发相关的科研基础设施、国内市场规模、高端的客户群体,以及政府在知识产权和关税方面的政策支持、低成本优质的生活环境等是形成全球创新中心的重要条件。2004年,日本贸易振兴机构发布研究报告,该报告

根据日本企业海外研究中心选址,以及本国吸引外资研发投资的环境,分析了建设全球创新网络节点必须的基本要素,以及东京的优势:有影响力的市场、技术资源(高科技企业),以及能够为研发机构提供与国际市场联通的机会等。

3.1 具有示范作用的和有影响力的市场

市场拥有示范作用代表该市场已不局限于城市本身,而是超越城市的更加巨大的国内市场或国际市场。以医疗保健领域为例,欧美企业在日本设立医疗保健研发中心,从市场示范角度看是由于日本是全世界率先进入老龄化社会的国家,伴随着老龄化的进一步加速,日本将成为全世界高龄者医疗、医药品、看护等方面的示范国家(国家特点),其研发产品以及服务等方面的成果将在亚洲国家,在世界范围产生影响。具有全球影响的 Royal DSM N. V 企业,以及 GE 医疗日本都是基于这一目的,提出通过日本问题研究实施“Silver to Gold”医疗创新战略^(5,6)。

3.2 技术资源利用

相关产业技术资源主要是指集中在东京及周边的电子机械等行业的产业技术。跨国企业基于对日本技术能力的利用在东京及都市圈布局电子机械及信息等方面的创新研发中心。在这方面亚洲企业作了较多工作,如台湾企业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大陆的海尔集团等。

台湾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Hon Hai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简称鸿海公司)。台湾鸿海公司在东京都市圈设立研发中心,研究骨干主要聘用了当地原有技术人员,通过发挥原有技术人员的科研能力成为国际技术集成领域的领先企业。鸿海公司东京研发中心计划投入10亿美元,研发除显示器、触摸屏、光学技术外,鸿海公司研发中心还计划承接生产美国苹果公司新一代电视,构建从设计到生产配置到制造,以及商品化的生产全过程,中心的研究成果与台湾、中国内陆的研发中心共享,其基础就在于企业把握的液晶相关的高端基础技术⁽⁷⁾。

中国海尔集团。2014年中国海尔集团在东京都市圈埼玉县熊谷市开设海尔东京研发中心,该研发中心在设立之前的2011年收购了松下公司旗下的三洋电机冷藏库和洗衣机等家电业务。在此基础上,海尔东京研发中心以当地机电产业退休人员为研究中心主力,以冷藏技术研究为核心开展研发。现在企业研发规模从180人发展到300人,成为以

日本技术为核心的白色家电重要的全球研发基地。

美国 NeoPhotonics Corporation 公司⁽⁷⁾。2012年11月美国 NeoPhotonics Corporation 公司日本子公司(新日本光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在东京八王子市设立研发中心。该中心以促进新一代光输送器主要部件驱动程序的低耗能化为目标开展研发,力求实现通信系统的小型化、低电化、高速大容量化,以及追求市场低价格。这其中主要的核心业务高速光通信设备研发(光通信用高速器)就是吸收了日本在电子方面的先进技术及优秀人才。

这些企业在收购和并购日本企业基础上,大量招收和利用已退休的研发技术人员,开展进一步的研发活动。

3.3 高科技企业的收购与并购

由于生产的全球化分布,东京一些高科技生产企业的生产规模不断缩小,随之出现包括外资企业在内的企业重组。特别是一些高科技生产企业,在这一过程中在日本扩展研发中心,对东京企业部分业务进行并购重组,日资企业较多的退休研究者和技术人员资源,特别是中老年技术人员,成为吸引外资企业设立研发中心的重要因素之一。其中如德州仪器、米其林轮胎等跨国公司通过收购和保留停产企业的研究开发功能,重新布局形成企业的全球创新网络。

德州仪器(Texas Instruments)是全球半导体行业领先的跨国企业,总部位于美国德克萨斯州达拉斯。作为全球半导体公司德州仪器的 TI 设计及其在销售、制造、运营等领域的创新活动遍布全球30多个国家。2013年4月德州仪器日本机构组建半导体组装(后期工程)亚洲研发基地,其中的一项重要内容就是成功并购了当地停产企业的部分功能开展材料基础研究和半导体电路组装。对高科技企业的并购为德州仪器亚洲地区的工厂生产提供了重要的技术支撑,包括为菲律宾和台湾的工厂提供技术指导。德州仪器选择转移并购停产企业部分功能设立研发中心的原因:一是确保优秀的技术者,二是建立了与亚洲生产基地加强交流联系的重要渠道。

比利时太阳能发电系统的设计和建筑公司(IkarosSolar nv)。该公司是入住“东京亚洲总部特区”的第一家高科技企业,该公司是在与太阳能制造生产商瑞星公司(总部设在大阪)合并后在特区设立的技术研发公司。公司以开发适合日本环境抵御强风,地震等方面产品为目标,通过数据分析,进行发电设施设计、施工处理等。

4 东京全球创新网络节点建设特点与启示

从2012年到2014年⁽⁸⁾东京国家战略特区在国家地方的共同作用下吸引了41家(包括10家意向企业)国际跨国企业,其中业务涉及到医疗保健、IT产业、电子精密器械,以及与环境等当今世界瞩目的高科技领域。此外还有旅游和创意等领域的企业,这些资源成为东京新经济的成长的一份重要力量。归纳东京全球创新网络节点建设在国家与地方,政府与社会力量多方面协同推进实施的特点可以概括以下方面。

4.1 从“实效”出发支持节点建设

东京全球创新网络节点建设从国家政策到地方的支持,关键在于注重实效的制度设计。所谓重视实效主要表现在以下3个方面:①扶持项目的评价和认定标准。在东京特区建设中不论是国家战略特区还是亚洲总部特区,企业申报项目的认定评价不是以投资额和雇用人数为评价标准,而是以跨国企业研发中心建设形成新业务和新的商务机会为优惠政策扶持的先决标准。而对于投资额,《东京都长期愿景》中指出过分强调投资额的最大化不利于保证有创新能力和意愿的中小创新企业的发展机会。因此特区评价与认定标准最大限度和范围地包容了社会创新资源;②注重扶持形成新的产业。如以上所述的以形成新业务和新的商务机会为前提的认定标准,以及以研发中心与吸引形成高端(功能)制造中心相结合的优惠政策等,自然决定了扶持项目在形成市场和带动企业创新发展中的作用,在促进形成新产业方面产生效果;③注重高端人才发展与就业机会。特区的优惠政策将拥有高端技术能力和产品开发能力的中坚及中小企业作为吸引外资研发及政策扶持的重点,这条政策在评价企业的同时为高端人才就业及发展创造了机会并提供了保障。

4.2 创造良好的低成本创新环境

东京全球创新网络节点建设强调创新研发中心和生产制造基地建设不同,高成本环境是创新城市建设和全球创新网络节点建设中最具危害影响的要素,高成本会导致研发活动优先考虑效率和效益,同时会限制中小企业的研发创新意向。因此不论是东京国家战略特区还是东京亚洲总部特区均在相关制度中表明创造优良的低成本创新环境。为建设良好的低成本创新环境建设,东京不仅为简化各种行政手续设立东京商务服务中心,还为创新企业提供雇用劳动等一站式服务,同时尽力为研究者及

其家属方便生活的居住环境创造条件。此外东京都还在市内大学和研究机构中建立开放的共同研究机制,企业及国际化人才可以通过相关系统调配找到其需求的研发器械设备。

4.3 有的放矢的选择特区目标⁽⁸⁾

东京亚洲总部特区业务推进的政府职能机构是东京都知事本部综合特区推进局。该机构的主要工作之一是通过全球咨询机构选择特区的目标客户⁽⁸⁾,并在此基础上委托机构对选定的目标企业开展招商。在东京都知事本部综合特区推进局的全球咨询机构名单中有著名的埃森哲(Accenture)公司,此外还有许多类似的活跃在东京民间经纪代理公司(也称商务服务公司)。经纪代理公司的主要业务是提供多样化服务支持跨国公司的海外业务,其中包括为跨国企业的业务拓展选择节点城市。具体服务包括为企业提供候选节点城市的市场环境、竞争对手状况、劳动环境、进驻城市可能获得的最大利益等⁽⁹⁾。经纪代理公司准确的把握着目标企业,其咨询中的候选城市排名和城市宏观指标对比及判断对跨国企业的节点城市有着重要影响。

4.4 鼓励社会资源从事知识资本运作加强城市创新环境建设

知识资本运作又称知识资本经营。它是指一般社团法人机构利用市场法则,通过对知识资本的技巧性运作,通过买卖企业实现知识资本价值,知识资本效益增长的经营方式。东京“亚洲总部基地”将“东京商务代办”业务委托公司运行用就是参与知识资本运作中一例⁽¹⁰⁾。根据机构设立的相关章程规定“东京商务代办”允许介入知识资本运营,在政府的鼓励和支持下“东京商务代办”致力于产学研联合成为了支撑东京全球创新网络节点建设的重要力量。在东京活跃着许多知识资本运营机构,知识资本运营业务不仅是致力于产学研联合的商务活动,还包含文化发布、国际交流、人才培育等,以及与社会公益性组织协作共同推进知识资本发展。发挥社会资源力量是东京各项战略中常采用的方式,其中社会资源的知识资本运作在东京的全球创新网络节点建设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4.5 支持自有企业全球创新网络建设

根据全球创新网络拓展模式,海外研发中心的发展由中心逐步拓展向整体,并且进一步向全球化进化(Bartlett and Ghoshal 1989)。沿着这一发展模式,东京全球创新网络节点建设包含了内外网络建设的两个方面,其中东京自有企业海外研发中心业

务的不断拓展,在全球创新网络中承担更加重要的作用,对东京全球网络节点建设意义重大(浅川,2001年)。东京自有企业的海外业务扩展以及发展到研发中心建设,虽然初期情况主要是作为总部技术在海外的延伸发挥作用。但这些海外研发中心不断的发展,通过与当地实际的融合,通过发挥自主性利用独立性知识和技术开发当地市场新的功能,并将成果回馈于跨国公司总部及总部城市东京,形成和进一步加强了东京全球创新网络的影响能力。自有企业海外研发中心的发展变化,特别是其组织及战略的发展变化显示了全球创新网络节点建设运营方式,也体现了满足自有公司全球创新网络建设对其城市网络节点建设的重要性(日本经济产业研究所,2008)。

4.6 政府主导协作分工明确的自有企业境外投资支持系统

日本是率先以政府主导方式从政策、国际关系协调、信息发布到海外投资资金支持、技术、人员培训等方面对本国企业扩展海外业务给予支持的国家之一。上世纪60年代为满足本国资源供给和扩大市场等需求,日本政府通过政府和非政府机构联合对企业境外投资给予支持。这些机构包括日本贸易振兴机构(JETRO)、日本国际协力银行、境外投融资情报财团、监查法人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海外技术者研修中心(AOTS)、日本信用保证协会和中小企业信用保险公库等。日本支持企业海外活动主要是以大企业为对象,同时对有发展潜力的中小企业参与国际竞争也给予了大力支持,包括制定中小企业境外投资政策和措施,帮助中小企业成为国内海外投资的主流。日本海外支持的主要特点是政府支持的高层次基础上统筹社会资源补充完善和形成协作分工明确的企业境外投资支持系统。同时完备税收优惠制度为企业境外投资提供服务。此外,最初的境外支持是结合国情以比较优势产业为基础,鼓励比较劣势产业部门逐步外移,通过外移使国内不具备比较优势的企业获得新的竞争力。其后扶持方向发生变化注重海外投资产业的有效布局,注重与投资国经济发展与合作,形成与投资国之间垂直分工,形成国内生产国外生产双向拉动发展模式促进国内经济增长与发展。长期不变的系统支持和在不同时期采取的不同支持方式与策略有效支持和促进了东京自有企业的境外投资,在东京全球创新网络节点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5 结束语

以往学术界关于全球创新网络,以及全球创新网络节点研究主要是集中在以跨国公司为对象的企业研究。关注作为全球研发主导力量的跨国公司研发单元的区位选择、空间组织模式以及全球化扩张。新的发展形势是创新与城市及区域发展相结合,东京是被世界公认的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世界城市,也是当前全球创新网络节点城市建设具有代表性的城市之一。东京成为全球创新网络节点城市,一是东京自有企业的全球创新网络遍布在欧美及亚洲各新兴国家之中,同时以国际商务创新基地定位的东京国际商务中心、国际金融中心,以及生命科学商务中心建设在其全球网络节点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从国家与地方、政府与企业的多维尺度观察东京全球创新网络节点建设和发展模式,包含了内部主体和外部影响两方面因素。其中内在主体是政府和企业为主,外部因素包含了社会资源和城市创新环境等,内部主体和外部因素相互作用构成了东京全球创新网络节点建设的基本动力。东京的经验中政府支持节点城市建设的相关政策措施、策略,以及东跨国公司研发创新国际化中节点城市选择,对研究国内全球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同时在相关理论基础上通过东京案例分析归纳全球创新网络节点城市特征、发展类型,路径选择等问题对拓展全球创新网络研究具有一定意义。

注释:

- (1)根据这一现行制度在日本外国人创业时须取得“经营”或“管理”的在留资格,要取得在留资格必须具备以下条件,即进入日本之前先开设办事处并雇用2名以上职员或在日本投资500万日元以上。为此具备上述条件需在进入日本之前有确保的合作伙伴和办事处的租赁合同等,因此外国人如没有日本国内的合作伙伴要想创业非常困难。
- (2)配合国家特区配战略 JETRO 在东京等地设立商务一站式服务中心和东京圈雇用劳动咨询中心,为相关企业开展业务提供支持。
- (3)保险外并用疗养特例是指,缩短对免疫性疑难病例先进医疗的审查期间;病床规制相关特许是指能够使用先进医疗的专用病床数量。
- (4)横滨市为外资企业设立机构提供专门的外资企业居住场所,以促使外资企业在机构设立之初提高效率、降低成本,加速开拓和进入市场,此外,作为方便外资企业设立机构的基础设施,日本贸易促进会在东京、大阪、横滨等

主要城市均设立了对日投资商务服务中心,其中包括有为投资企业提供的短期居住设施。川崎市以亚洲企业为核心,开办了外资企业,以及外籍创业者援助的“亚洲村”,2010~2013年之间已有6家企业入住“亚洲村”发展,其业务主要是IT产业为核心的技术开发。

- (5)①荷兰的 Royal DSM N. V 公司。2013 年 2 月荷兰的 Royal DSM N. V 公司(3M 医疗保健)在东京都市圈神奈川县相模原设立卫生保健研发中心。Royal DSM N. V 公司研发中心以日本市场为对象,发展目标是开发拓展包括亚洲在内的国际市场。该公司研发业务包括护理皮肤创伤、预防感染、齿科治疗、齿科矫正,以及在食品卫生管理等领域。Royal DSM N. V 公司研发中心除为客户提供技术服务,对进口日本的医疗产品进行规格化和本土化研发外,机构还针对日本市场的多样化医疗需求进行研发,通过提升产品的高附加价值以增强企业产品的竞争能力。②通用电气(GE)医疗保健日野(东京)研发中心。通用电气(GE)医疗保健日野(东京)研发中心是兼备开发和生产功能的研发基地。该中心以研发先进医疗设备为核心,同时承担着美国国内的专项设施的研究开发任务,其研发出的世界先端医疗技术产品小型而节能。通用电气(GE)医疗保健日野(东京)研发中心将具有世界高标准的体内图像高性能的磁共振成像(MRI)设备转移到日本临床,利用优良的成像磁共振技术与医疗机构合作进一步研发多样化满足高龄者保健需求的设施及产品。
- (6)美国 NeoPhotonics Corporation 公司总部在硅谷,主要的生产制造基地有美国硅谷和中国深圳。2011 年美国 NeoPhotonics Corporation 公司进入日本,主要业务是研发、销售,以及零部件采购等。
- (7)自 2012 年东京“亚洲总部特区”和“国家战略特别区”相继设立。
- (8)全球咨询机构如利用埃森哲(Accenture)公司,发掘对东京发展有促进作用的优秀外国企业,列出吸引外资企业名录。如 2013 年加拿大的 Voice Enabling System Technology Inc 公司,该公司拥有能够精准应对 19 种语言的声音识别技术,声音识别技术是家电、信息机械、住宅设备、运输机械等带来重大革新的关键技术, Voice Enabling System Technology Inc 公司看好日本的装备制造企业,为实现技术产品化,寻找日本生产企业进行技术合作。针对这一情况,东京都以埃森哲作为中介,帮助介绍合作伙伴,并在特区内设立研发机构开展业务。
- (9)内容包括①候选节点城市所属区域宏观环境调查、市场调查,包括节点候选城市的筛选研究等。②查询相关候选节点城市信息,候选城市详细的商务环境信息,比较分析缩小候选城市目标范围。③组织对候选城市相关负责

机构和人员的调研采访,了解把握实际的商务环境,缩小候选目标。④就政府优惠政策进行进一步了解交涉,在争取最大限度优惠政策基础上确定可选定的节点目标。此外经纪代理公司业务还包括,跨国企业在选定投资城市后,通过的企业外部的中立机构对于大规模投资计划进行可行性报告研究,进驻后的税金、会计等业务的处理等。

- (10)为推进东京“亚洲总部特区”建设,东京都通过章程设立了“东京商务代办”协助受理东京亚洲总部特区相关业务。根据设立章程,“东京商务代办”业务由东京都委托,东京都知事本部综合特区推进局负责执行管理监督。“东京商务代办”的主要业务包括对各类计划入驻特区的外资企业需求提供免费的项目协助调查、援助业务开展、办理项目手续支撑等。2012~2014 年期间,东京亚洲总部特区吸引外资企业设立总部业务以及研发中心的企业有 31 家,“东京商务代办”在其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现在该机构已是东京都东京亚洲总部特区吸引跨国企业设立地区总部和研发机构的重要部门。

参考文献:

- [1]首相官邸ホームページ《“国家戦略特別区域法案”の閣議決定について》。
- [2]経済産業省 貿易振興課:《特定多国籍企業による研究開発事業等の促進に関する特別措置法(アジア拠点化推進法)ガイドライン》
(http://www.kantei.go.jp/jp/singi/tiiki/kokusentoc_wg/h25_kettei.html)を参照。
- [3]日本経済新聞 WEB 刊:《動き出す国家戦略特区大胆な規制緩和進むか》,2013 年 11 月 5 日記事。
- [4]東京都政策企画局:《国家戦略特区》
(http://www.seisakukikaku.metro.tokyo.jp/invest_tokyo/japanese/)。
- [5]東京都政策企画局調整部国家戦略特区推進調整担当:《外国企業誘致に向けた東京都の取組》
(<http://www.bdc-tokyo.org/event/pdf/141117/04.pdf>)。
- [6]日本文部省科学技術研究所:2010 年第 2 次全国创新调查报告。
- [7]大阪产业经济咨询中心:《大阪の都市競争力~外資系企業のアジア都市立地戦略調査~》
(<http://www.pref.osaka.lg.jp/attach>)。
- [8]世紀政策研究所:《新たな都市政策の条件—独自の都市形成を図るための都市計画制度と都市政策の実効性を高める方策について》,2000 年 6 月。